

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6年11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于2016年10月27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楼荣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董事长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三墩支行分别设立专用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专项账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号	资金用途
1	杭州新集智机电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三墩支行	1202023319910116048	集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	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	3301040160005581676	集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同意授权董事长楼荣伟代表公司及子公司杭州新集智机电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开户银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监管协议的具体内容公司将在协议签署后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6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4,800万元，公司总股本由3,600万股增加至4,800万股，现拟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4,800万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启用〈公司章程(草案)〉作为正式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6]718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1,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于2016年10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现拟对原《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注册资本、股份总数以及其他内容作出相应修订并启用新的《公司章程》。同时，根据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经营范围作出的修订，相应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第十三条之经营范围，即增加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相关手续，包括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公司章程修改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媒体采访接待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已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且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的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公司财务总监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对杭州新集智机电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集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4,000万元对杭州新集智机电有限公司进行投资，其中：1000万元为实缴公司对新集智前次增资尚未缴足部分，3000万元作为

新增注册资本，本次投资完成后，新集智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7,0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对杭州新集智机电有限公司本次增资的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16年11月21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第二项、第三项以及第七项议案以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第一项议案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1 月 3 日